

合併移轉切結書

本公司業經____年__月__日經濟部_____字第_____號函核准與_____合併消減登記在案。本公司由存續公司接收之員工詳如留用員工清冊，未留用員工於____年__月__日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放資遣費，確無積欠員工資遣費、退休金之情事，故申請合併移轉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(專戶統編:_____)至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(專戶統編:_____)存儲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以上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立切結書人：(負責人簽章)

公 司：

負責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司印信

負責人
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切結書內容，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】